

宠物狗伤人 应该谁来担责？

核心阅读

成都崇州被狗咬伤女童经医院积极救治，已于13日出院。此事件再度引起人们对宠物狗伤人现象的关注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现在饲养宠物狗等动物已经成为一种时尚，但人与狗的矛盾也频频发生，一旦发生狗伤人的事件，到底该由谁来负责呢？



1

宠物狗伤人，主人必须担责

案例

2023年9月的一天，黄某骑电瓶车载妻子出门。经过邻居孙某家门口时，孙某养的狗突然窜了出来，一口咬在黄某妻子的右脚上。黄某想把狗踢开，谁料狗马上咬住他的右脚。好不容易挣脱后，黄某夫妇立即前往医院治疗，随后报了警。根据医嘱，黄某夫妇分别休息38天和11天，加上医疗费、误工费等损失共计1.7万元。出院后，黄某夫妇向孙某索赔，孙某却一口拒绝。

说法

饲养人孙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《民法典》第1246条规定：“违反管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，可以减轻责任。”就是说，动物的饲养人、管理人对动物负有管束的义务，应当对动物进行有效的管理、约束和控制。例如，对宠物

狗要圈养或拴狗链，遛狗、携犬外出应当为犬只束牵引带予以牵引，并避让他人。饲养人或管理人如果未采取安全措施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本案中，孙某作为饲养人，对宠物狗置之不管，任由其奔跑、玩耍，以致造成黄某夫妇被咬伤，且黄某夫妇无任何过错，孙某自然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

闻犬吠路人受惊摔倒，非接触伤害亦担责

案例

六旬老人陈某外出散步，在经过某步行街时，彭某饲养的一条趴在台阶上休息的泰迪犬站起来并朝她走了过来。陈某见小狗没有拴绳就很害怕，下意识地向旁边躲闪，不慎摔倒在地，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。后经司法鉴定，综合评定为9级伤残。因双方未能达成协议，陈某将彭某诉至法院。庭审时，彭某辩称狗并没有碰到她，自己不应担责。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彭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说法

《民法典》第1245条规定：“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”据此，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实行的是过错推定原则，构成要件包括：饲养的动物；动物的加害行为；造成他人损害的事实；动物加害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。

本案中，彭某没有给泰迪犬拴狗绳，未尽到注意义务；虽然泰迪犬没有“追赶、扑倒、撕咬、吠叫”等情形，但因它突然起立及走近的动作，足以使陈某紧张和恐惧，进而诱发摔倒，故狗的行为与陈某受伤之间具有因果关系，所产生的损害应属于“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”范畴。因此，彭某对陈某已经构成侵权，应当负全部赔偿责任。

3

逗狗被咬伤，责任自行承担

案例

沈某家养有一只狗，办有养犬证。2023年6月30日晚8时，沈某带狗到小区附近遛弯，由于一时肚子痛，便将狗拴在马路旁边的路灯上，到旁边的公共厕所方便。没几分钟，沈某突然听到有小孩哭喊被狗咬了，沈某赶紧跑出来看，被自家狗咬伤的是同住一个小区的6岁孩子小虎。案发地点的监控显示：无父母陪同的小虎当时看到狗后就揪住狗的耳朵玩耍，狗突然咬住他的胳膊。事后，小虎

父母要求沈某赔偿其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，而沈某并不认为自己有过错，拒绝赔偿。

说法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245条的规定，只要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但是，如果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包括因自己挑逗、刺激等诱发动物的行为造成的，则饲养人或管

理人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应当注意的是，如果被侵权人的行为不足以直接诱发动物，就不能认为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。也就是说，不能把任何主动接近动物的行为都认为是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。

本案中，小虎被狗咬伤是自己逗狗所致，而且6岁的孩子外出应有成年人看护，显然，小虎受伤的损害结果是其本身过错原因所致，沈某不必承担赔偿责任。

4

流浪犬只伤人 原主人须担责赔偿

案例

王阿姨养了一只泰迪犬球球，2023年3月，球球不慎走失，王阿姨找遍了附近的公园无果。没想到，2023年9月，球球以一种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式回来了。隔壁小区的朱女士称，王阿姨的狗咬伤了她，要求其赔偿医药费和就医交通费。王阿姨虽然承认这只脏兮兮的小狗确实是自己家的球球，但球球已经走丢这么久，早就不属于自己的管理范围了，因此咬伤路人不该由自己担责。

说法

王阿姨应当赔偿朱女士的损失。《民法典》第1249条规定：“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”动物在失去饲养人或管理人控制下造成损害的，无论饲养人或管理人遗弃动物，还是未尽到管理责任致使动物逃逸，其行为都加剧了动物对人和社会的危险性，而原主人对这种危险性是有充分认识的。基于原主人对社会公共安全的注意义务以及对被他人的保护，其仍应就遗弃、逃逸的动物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。本案中，王阿姨因管束不当造成泰迪犬客观上脱离其管控范围，致使朱女士被咬伤，因此，王阿姨作为该犬原饲养人和所有权人，理应对其伤人后果承担赔偿责任。

5

流浪狗伤人 “爱心喂养”者难辞其咎

案例

杨某和魏某住在同一小区。2023年6月5日晚，杨某从该小区8楼2单元附近经过，被狗咬伤腿部，花费医药费2700元。咬伤杨某的狗原是流浪狗，事发前的大半年时间里，魏某及其家人长期喂养此狗，因此该犬长期生活在8号楼2单元楼附近。杨某认为魏某就是该狗的饲养人，于是要求魏某赔偿其医疗费、误工费等损失。那么，魏某应当赔偿杨某的损失吗？

说法

魏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本案中，伤人之狗虽原系流浪狗，但在长达半年多的时间里，魏某及其家人长期在固定地点向狗喂食，让小狗产生食物依赖，使其长期生活在附近。据此，在上述期间，魏某与伤人之狗已形成事实上的饲养关系。魏某作为长期喂养人，应当对该只流浪狗承担必要的管理义务，可事实上魏某并没有对流浪狗加以约束控制，以防止相关危险的发生，而是任性而为，最终导致杨某被该流浪狗咬伤。因此，魏某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而不能以其出于良好的动机和初衷为由而主张免责。

潘家永